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15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 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和全面管理，保证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**高效、协调、稳定与扎实推进**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制定我校《教

材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，经 2021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（修订）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规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和全面管理，保证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**高效、协调、稳定与扎实推进**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学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、其他相关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和负责人共同构成。

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两名，副主任委员三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五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，负责教材建设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工作组，接受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**监督和指导**。教材建设工作组成员7-9人，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（或直属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）和院长（或

直属教学单位负责人)担任,副组长由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担任,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代表、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职责

- (一)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建设的方针、政策;
- (二) 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规定;
- (三) 研究学校教材重大事项,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;
- (四) 对学校教材质量监督和教材选用提出指导性意见;
- (五) 指导省部级(含)以上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的遴选和推荐工作。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组职责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;
- (二) 研究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指南,做好教材建设项目规划和全过程管理;
- (三) 指导审核本单位教材选用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1-2次会议,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。

第十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重大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须经全体参会人员二分之一以上(不含二分之一)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规程自本规程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